

**苍溪县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文 本

**苍溪县人民政府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	3
第一节 总体定位	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4
第三章 融入区域格局，协同片区发展	5
第一节 南北共融、西通东联，建立区域开放合作新格局	5
第二节 加强生态空间共保、环境协同治理	5
第三节 推进产业错位互补、协作融合发展	5
第四节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7
第四章 坚持底线思维，优化空间布局	7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7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8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8
第四节 其他保护线	8
第五节 用地布局优化	9
第五章 壮大特色产业，加快融合发展	13
第一节 产业发展格局	13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14
第三节 推进油气开采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稳步发展	14
第四节 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5

第六章 精准要素投放，完善设施配套	15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规划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9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22
第七章 塑人居优治理，提升人居品质	24
第一节 推动乡村风貌改造提升	24
第二节 保护传承乡村文化	25
第三节 开展乡村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25
第四节 实施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6
第五节 推进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27
第八章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中心带动	31
第一节 五龙镇镇区规划	31
第二节 永宁镇镇区规划	34
第三节 鸳溪镇镇区规划	37
第四节 浙水乡集镇规划	40
第五节 白鹤乡集镇规划	42
第九章 实施保障	45
附表	48
附表一：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48
附表二：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49
附表三：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一览表	5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夯实底部支撑。

立足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以下简称五龙片区）资源本底，全面落实上位规划，有机融合相关规划，兼顾保护与开发，统筹安排片区内各项要素流动，联动区域，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苍溪县五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施行）；
-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七）《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2021.10）；
- （八）《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4）；
- （九）《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020.11）；
- （十）《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十一）《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2021.12）；
- （十二）《广元市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细则》（暂行）；
- （十三）《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在编）；

（十四）《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十五）《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六）国家、四川省、广元市和苍溪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

三、规划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守水资源、历史文化、地质灾害等安全底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明确针对性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生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生态、文化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托片区农文旅资源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二）坚持统筹协调、优化布局

以片区为单元加强对乡镇级总体规划编制的统筹，充分衔接上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谋划片区整体发展方向和发展定位；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片区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整合，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协调发展

树立大局意识，站在服务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解决倒逼对策落实，破除相关要素制约，促进要素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全面协调片区要素现状与需求矛盾，分类分批促进人口、产业、设施等各类生产要素流动和集聚，加快构建科学合理、优质高效的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引领片区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要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思路、策略与实施路径，推动片区内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实现差异化发展。

（五）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决策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尊重社情民意、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编制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五、规划层次及范围

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集镇）规划两个层次。其中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片区全域的国土空间和相关资源要素进行统筹安排，范围为五龙片区全域，含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和白鹤乡，总面积290.73平方公里（其中五龙镇61.55平方公里、永宁镇50.95平方公里、鸳溪镇70.37平方公里、浙水乡48.51平方公里、白鹤乡59.35平方公里）；镇区（集镇）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进行详细布局安排，范围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白鹤乡的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以及浙水乡的集镇建设区域，面积分别为62.56公顷、31.93公顷、17.23公顷、19.87公顷和27.39公顷。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总体定位

根据片区毗邻嘉陵江沿线的区位优势、以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形成的雄厚农业种养殖业基础、蓬勃发展的农业旅游和乡村旅游，以及上位规划对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要求，以环嘉陵江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为依托，提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借势阆中、剑阁旅游资源，强化农业、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将片区定位为：全面彰显环嘉陵江生态价值、农业品牌和文化底蕴，以高质量现代特色农业、高品质乡村旅游业为主的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体系，农业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化进一步加强，农旅、文旅融合产业点搭建成型，区域协作态势初步彰显，特色种养殖具备形成区域品牌潜力；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设施初步建设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存量优化与设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逐步提升，乡村产业经济较大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提升，村民生活水平、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改善。

至 2035 年，区域合作水平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协同建成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广元市乡村生态旅游示范区、区域性优质农产品供给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完备、生态农业发达、特色产业突出、物流体系高效，全面建成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链；公共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完善、城镇特色凸显、人居环境优越，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苍溪绿色产业经济高地，实现乡村经济产业、生态、文化、人才、组织振兴，人民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共同富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越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指标体系

传导落实《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明确的各项约束性指标，统筹自然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结合片区特征，增加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水源保护区面积、旅游接待人次等特色指标。构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规划指标体系，包括资源底线、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共 3 个方面、25 项，详见附表二。

至 2035 年，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6.3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433.59 公顷，耕地保有量 7888.56 公顷，林地保有量 13295.00 公顷，基本草原面积 33.06 公顷，湿地面积 61.93 公顷。

第三章 融入区域格局，协同片区发展

第一节 南北共融、西通东联，建立区域开放合作新格局

构建“南北共融、西通东联”区域发展战略。

南北共融：依托嘉陵江和区域交通轴（兰海高速、国道G212、兰渝铁路）向南北延伸共融，积极融入川东北一体化和阆苍南一体化发展，共建嘉陵江生态城镇发展带，共筑嘉陵江生态廊道，共塑嘉陵江文化旅游经济走廊，共创亭子湖风景区和广元市生态旅游目的地。

西通东联：依托历史文化纽带和农旅发展带逐步加强向西与剑阁县、昭化区协同发展，强化文化和农旅联合发展优势，建立区域旅游线路和农产品运输通道；进一步加强与片区东侧县域其他片区交通通道、文化走廊、农产品协作生产、公共设施建设，推动文旅线路和特色区域农产品品牌共建，积极联合周边区域共育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共建广元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加强生态空间共保、环境协同治理

联动嘉陵江上下游城镇共建生态廊道，保护嘉陵江生态空间，明确管控措施和要求。重点对流域内形成的岛、湾、沱、谷等较为敏感脆弱的湿地生态空间实现严格保护，明确各类设施建设和人类活动空间界线等管控要求。实施嘉陵江及支流生态修复工作，联动上下游其他区县，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

第三节 推进产业错位互补、协作融合发展

一、产业协作，共育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

加强与成渝地区的产业协作，主动承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项目转移，依托片区红心猕猴桃、雪梨、生猪和肉牛，联动苍溪其他区域的道地药材、优质水稻等农产品，以及广元橄榄油、白龙湖银鱼、米仓山茶、青川黑木耳、阆中保宁醋、张飞牛肉、南部柑橘、升钟有机鱼等特色产品，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菜园子”。提升有机蔬菜、生鲜水果、道地药材等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

品附加值，高标准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注重线上与线下同步、零售与商超共推、产品与服务融合，鼓励企业围绕不同群体打造差异化优质农产品，通过电商、新媒体拓展成渝市场。

二、产业协调，积极融入嘉陵江产业经济带、川东北和阆苍南地区

（一）融入嘉陵江产业经济带和川东北一体化地区

联同嘉陵江上下游其他片区共同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发展现代高效化、绿色有机、城郊观光型农业，完善水上旅游配套设，联动构建环嘉陵江精品旅游线路，作为融入亭子湖景区旅游环线南部支线和阆苍南北部支线，融入广元市嘉陵江水道服务经济带和嘉陵江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带。

（二）助推阆苍南一体化发展

围绕嘉陵江、规模化农业、文化资源等产业基础，打造以农旅为主、文旅为辅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浙水——鸳溪嘉陵江休闲农旅产业打造、文旅产业游线构建、农业园区产品链延伸等工作，以重点农文旅项目为抓手，通过与区域的优势互补、互通有无，借助片区梨花节，利用阆春节文化博览会、升钟湖钓鱼文化旅游节等重要平台，寻求在文化、农创、旅游等服务业领域的合作机制创新，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同进，共同打造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阆苍南高端农产品区，成为苍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助推苍溪成为阆苍南一体化区域农旅融合产业领跑者。

三、产业协同，共建亭子湖景区、广元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共建亭子湖景区

以片区鸳溪镇院溪口社区、埡口梁村、清石村、弓灯村、新三村、古楼村和浙水乡坪江社区、山水村、红旗村、小浙河村、寨坪村、梁都村共计 56.52 平方公里的镇村空间为发展载体，立足于亭子湖，依托嘉陵江蜿蜒曲流形态与周边环境形成的江湖洲岛、山石景观、古蜀水道，与剑阁县、昭化区联动发展，完善水域航线、嘉陵江经济带旅游环线公路和北向交通廊道，凸显大康养+江湖洲岛+古蜀水道，协同共塑广元市级风景区、四川省著名生态康养休闲旅游区、中国特色户外运动基地。

（二）共建广元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依托片区规模化的粮油、猕猴桃、黄金梨和规模化养殖的生猪、肉牛、土鸡等特色农业资源和现状旅游基础，结合文化资源，推进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并

与陵江元坝片区重点协同共建嘉陵江生态农旅带，与龙王片区、东溪片区重点协同建设苍溪北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带，与歧坪片区、龙山文昌片区重点协同建设苍溪南北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加快推进鸳溪谷、龙回滩、三会园区、新店子景区、文昌农产品加工物流园、龙山水果中药材加工园等县域重点农文旅项目建设，加强县域产业道路、旅游道路通道建设，逐步建立区域特色品牌，共建广元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四节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一）构建互联互通的交通格局

规划以落实区域交通设施为主，片区交通建设为辅，构建“南北贯穿、西通东联”的四向通达、内联外畅的区域交通格局。

（二）推进基础设施区域共建共享

提前介入、共同规划，确保逐步实现重大供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通信在区域内共商共用，整合项目资源聚合力，联动共建用之于民。片区主要以嘉陵江供水设施、重大发电设施为主，可供周边区域共享，供气、通信以及垃圾处理等设施主要由苍溪城区提供；北部的永宁镇为昭化区清水镇商贸物流、城镇服务等设施共享，五龙镇的旅游、医疗养老、应急救援等设施方面也可为龙王片区提供共享服务。

第四章 坚持底线思维，优化空间布局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数据统计，现状耕地 8356.69 公顷，通过核减已备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已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的现状耕地等六类情形后，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7888.56 公顷。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最新试划成果，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目标 7433.59 公顷。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引导零散破碎

永久基本农田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最新试划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6.30 公顷，其中四川苍溪梨仙湖省级湿地公园 31.27 公顷，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5.03 公顷。本次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空间位置直接予以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最新试划成果，规划优化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34 公顷。其中五龙镇 62.56 公顷，永宁镇 31.93 公顷，鸳溪镇 17.23 公顷，浙水乡 8.75 公顷，白鹤乡 19.87 公顷。

第四节 其他保护线

一、水资源安全保护线

片区共有饮用水水源地 8 处，落实一级保护区 397.22 公顷，二级保护区 2418.61 公顷，准保护区 78.30 公顷，切实完善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健全水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督环境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同时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彰显文化特色，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片区共有省级传统村落 3 个、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0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结合《苍溪县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与控制地带》要求对片区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线划定。片区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 95.58 公顷。

三、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年8月），片区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7处（滑坡5处，崩塌1处，不稳定斜坡1处），其中鸳溪镇5处，白鹤乡2处，**划定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范围3.33公顷**，明确地质灾害中风险区范围1075.71公顷，地质灾害低风险区范围27997.44公顷。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针对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采取群测群防措施，1处采取工程治理措施，1处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逐步实施地灾点治理措施；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强化地灾预警；积极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做好地灾防治知识宣讲，增强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

第五节 用地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逐步提高耕地质量。规划至2035年，耕地为8444.68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29.05%，较基期年增加88.47公顷。通过田坎整治增加104.01公顷，通过低效园地复垦0.92公顷，通过25°以下灌木林地复垦176.52公顷，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增加138.64公顷（包含宅基地136.36公顷，工矿用地2.18公顷，其他村庄建设用地复垦0.10公顷），因区域设施建设、城镇建设、集中居民点建设、退耕还林、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预留等占用耕地331.62公顷。

（二）园地

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优化园地布局。规划园地1198.66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4.12%，较基期年减少10.58公顷。因低效园地复垦、区域设施建设、城镇建设、集中居民点建设等减少10.58公顷。

（三）林地

严守片区生态屏障，优化生态肌理空间，重点保护提升河湖两岸、水源地周边、国家公益林的林地质量。规划林地13295.00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45.73%，较基期年减少267.43公顷。通过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等建设用地生态复绿6.70公顷，通过退耕还林增加林地3.49公顷，因区域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集中居民点建设等减少277.62公顷。

（四）草地

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确保草地面积不减少。规划草地 33.06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11%，较基期年不变。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60.56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93%，较基期年增加 130.75 公顷，主要为占用不稳定耕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 130.75 公顷建设农业设施。

二、建设用地布局

（一）人口预测

综合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研判、常住人口综合增长率分析、旅游服务人口分析和产业承载力核算，预测 2035 年片区服务人口 4.59 万人（常住人口 3.92 万人，旅游服务人口 0.67 万人），其中城镇服务人口 1.37 万人（常住人口 1.03 万人，旅游服务人口 0.34 万人），乡村服务人口 3.22 万人（常住人口 2.89 万人，旅游服务人口 0.33 万人），其中浙水集镇服务人口 0.22 万人（常住人口 0.12 万人，旅游服务人口 0.10 万人）、白鹤乡集镇服务人口 0.17 万人（常住人口 0.12 万人，旅游服务人口 0.05 万人）。城镇化率约 26%。

（二）镇村体系规划

推动镇村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构建“1 个中心镇、4 个其他乡镇、11 个中心村和 29 个其他村/社区”的镇村体系。

1. 中心镇：五龙镇；
2. 其他乡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
3. 中心村：伏公社区、古楼村、垭口梁村、平兰村、金莽村、山水村、寨坪村、三会村、嘉龙村、九燕村、新店子村；
4. 其他村/社区：其余 29 个行政村/社区。

表 5-1 片区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镇村等级	镇村名称	城镇职能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中心镇	五龙镇	综合服务型	0.60 常住人口+0.20 旅游服务人口	62.40（镇区 62.34）

镇村等级	镇村名称	城镇职能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其他乡镇	永宁镇	商贸服务型	0.28 常住人口+0.07 旅游服务人口	30.19（镇区 24.98）
	鸳溪镇	农旅服务型	0.15 常住人口+0.07 旅游服务人口	17.23
	浙水乡	农旅服务型	0.12 常住人口+0.10 旅游服务人口	4.51
	白鹤乡	农旅服务型	0.12 常住人口+0.05 旅游服务人口	17.10
中心村	伏公社区、古楼村、垭口梁村、平兰村、金莽村、山水村、寨坪村、三会村、嘉龙村、九燕村、新店子村			
其他村/社区	金龙社区、乐园社区、永宁社区、院溪口社区、坪江社区、白鹤社区、新梁村、蟠龙村、苍龙村、玉龙村、桃花村、铺子村、笔山村、宝民村、弓灯村、学龙村、新三村、清石村、四凤村、红旗村、小浙河村、盘龙山村、梁都村、柳池村、上游村、东风村、龙凤村、金谷村、古泉村			

（三）农村居民点布局

尊重群众意愿，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河谷平坝“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深丘地区“依山就势、错落有致”。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分批有序腾退宅基地共计 157.68 公顷，逐步引导村民相对集聚。人均宅基地规模由现状的 359.59 平方米减少至规划的 344.68 平方米。

规划居民点 184 个（保留 135 个、新建/扩建 49 个），总用地面积 393.87 公顷。同时考虑非常住户籍人口的建房需求。新建/扩建居民点总面积约 47.73 公顷，新建/扩建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75 m²，进一步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表 5-2 片区居民点优化布局一览表

乡镇名称	五龙镇	永宁镇	鸳溪镇	浙水乡	白鹤乡	总计
居民点总数量（个）	51	31	39	41	22	184
新增居民点数量（个）	11	7	6	10	15	49
新增居民点规模（公顷）	9.54	9.65	6.39	10.20	11.95	47.73
新增居民点人口（人）	1300	1300	900	1400	1600	6500
新增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m ² ）	73.38	74.23	71.00	72.86	74.69	73.43
保留居民点数量（个）	40	24	33	31	7	135
保留居民点规模（公顷）	172.87	189.00	223.38	136.28	226.86	948.39
保留居民点人口（人）	5100	4500	6500	5100	7000	28200

乡村常住人口（人）	5000	4200	6000	6000	7700	28900
乡村非常住户籍人口（人）	1400	1600	1400	500	900	5800

（四）建设用地布局

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31.43 公顷，其中开发边界内增加 65.17 公顷，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故较基期年共计增加 65.17 公顷；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1064.92 公顷，其中宅基地腾退减少 157.68 公顷，腾退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41.89 公顷，增加农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工业用地、留白、公用设施、乡村振兴产业等用地 62.38 公顷，故村庄建设用地较基期年共计减少 137.19 公顷。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196.35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4.119%，较基期年减少 72.02 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加快 S302 苍溪县三川至鸳溪段改建工程、S302 苍溪县鸳溪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S521 苍溪县石门乡至白鹤乡段改建工程、S521 苍溪县元坝镇至唤马镇段改建工程、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苍溪县县道公路改扩建、苍溪县乡道公路改扩建，公路用地增加 195.70 公顷。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16.27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2.12%，较基期年增加 195.70 公顷。

3. 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其他建设用地 72.73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25%，较基期年增加 37.19 公顷，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墓地等特殊用地项目。

三、其他用地布局

（一）湿地

加强湿地保护和培育，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规划湿地 61.93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21%，较基期年不变。

（二）陆地水域

规划陆地水域 2293.49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89%，较基期年增加 10.89 公顷，主要为水库等水利设施建设。

（三）其他土地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主要是将适宜开垦的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开发为耕地、林地、草地）减少用地 1300.91 公顷，因公路拓宽、城镇建设、集中居民点建设

等减少用地 249.54 公顷。规划其他土地 3136.4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50%，较基期年减少 1543.92 公顷。

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三。

第五章 壮大特色产业，加快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格局

通盘考虑片区产业发展条件，立足科学集约利用片区土地资源，妥善处理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上游产业与下游产业、先期产业与接续产业、特色农业及加工业与文化旅游服务业等空间发展关系。构建片区“一带一廊，两心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 一带

嘉陵江山水农旅风光带。片区拥有 60 余公里嘉陵江岸线，沿线山水风光迤迤、特色农业发展蓬勃。规划沿嘉陵江形成山水农旅风光带，串联沿江传统村落、旅游资源点、农业区等特色资源，分区段、分层次开发多元化的农旅融合产业及配套产品。

二、 一廊

国道 G212 线产业发展廊道。依托国道 G212 线形成以交通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乡村的发展廊道。

三、 两心

五龙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五龙镇区相对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与能级，形成服务于整个片区的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浙水农旅服务中心。依托片区嘉陵江沿线桥头堡——浙水乡集镇，完善农业、旅游业配套设施，形成农旅服务中心。

四、 三片

以浙水、鸳溪嘉陵江沿岸为引领的临江农旅融合片；以盘龙包红色文化遗址群和渡江战役纪念碑遗址群为引领的中部红色文化集中片；以五龙、永宁、白鹤农业聚集区为引领的东部农旅融合片。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种植业项目布局与用地保障

加大优势品种种植规模，完善种植业配套设施。规划对莽子坝、柳池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及三会、金兰精品水果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升级，新建鸳溪浙水精品水果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加强种植业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冻库、烘干房、分拣加工站、粗加工中心、病虫害防控中心等项目共 39 处。

规划种植业设施建设用地 36.57 公顷，较现状（10.75 公顷）增加 25.82 公顷。新增用地中落实项目用地 20.51 公顷，布局相关配套项目 39 个；剩余 5.31 公顷作为项目预留用地。新增落实项目用地 20.51 公顷中：五龙镇 8.67 公顷、永宁镇 4.90 公顷、鸳溪镇 0.90 公顷、浙水乡 2.35 公顷、白鹤乡 3.69 公顷。

二、养殖业项目布局及用地保障

通过对龙头企业（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鹤仙农牧公司）、优秀养殖技术农场（宁波养鸡场、僵蚕养殖基地）先进模式和规范化养殖流程的推广扶持，增补各类养殖服务配套设施，推动现状优势养殖品种规模化发展。规划布局相关配套项目 27 个，其中新建规模化养殖家庭农场 19 个、增补养殖配套服务设施 8 处。

规划养殖业设施建设用地 146.99 公顷，较现状（69.55 公顷）增加 77.44 公顷。新增用地中落实项目用地 70.26 公顷，布局相关配套项目 27 个，剩余 7.18 公顷作为项目预留用地。新增落实项目用地 70.26 公顷中：五龙镇 4.03 公顷、永宁镇 61.61 公顷、鸳溪镇 1.99 公顷、浙水乡 1.76 公顷、白鹤乡 0.87 公顷。

第三节 推进油气开采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稳步发展

落实油气资源开采用地，保障国家重大能源项目落地；丰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门类、完善相关配套产业，推动片区一、二产业联动，完善产业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规划第二产业建设用地 87.25 公顷，其中新增 41.52 公顷，现状因规划复垦复绿减少 4.76 公顷至 45.73 公顷。新增用地中落实项目用地 35.93 公顷，布局相关配套项目 33 个，剩余 5.59 公顷作为项目预留用地。新增落实项目用地中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用地 3.13 公顷、其他第二产业项目用地 1.62 公顷；油气资源开采用地 31.18 公顷。

新增落实项目用地 35.93 公顷中：五龙镇 12.14 公顷、永宁镇 2.79 公顷、鸳溪镇 3.25 公顷、浙水乡 6.86 公顷、白鹤乡 10.89 公顷。

第四节 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片区规划新建共计 49 个第三产业项目，包括自然景观项目、人文景观项目、农业景观项目、旅游配套项目、红色文化项目、其他服务业项目 6 个大类。通过旅游公路，以线串点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规划第三产业建设用地 42.97 公顷，较现状（8.91 公顷）新增 34.06 公顷。新增用地中落实项目用地 27.09 公顷，布局相关配套项目 49 个，剩余 6.97 公顷作为项目预留用地。新增落实用地项目 27.09 公顷中：五龙镇 5.16 公顷、永宁镇 1.80 公顷、鸳溪镇 1.26 公顷、浙水乡 16.57 公顷、白鹤乡 2.30 公顷，基本为旅游服务类建设用地，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外 18.16 公顷。

第六章 精准要素投放，完善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公共管理设施

扩建白鹤乡政府，其余乡镇保留镇政府、派出所（或警务室）等机关团体设施；改建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其余乡镇保留现状；结合闲置资产按需给各乡镇配建干部周转房（职工住房），共计 7 处。提升 11 个中心村和新三村、苍龙村、柳池村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提升服务功能，其余各村保留现状；各村社完善配置便民服务室，便民服务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二、文体设施规划

（一）文化设施

规划提档升级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包含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图书室等功能；保留浙水乡嘉陵江博物馆，位于浙水乡坪江社区。

提档升级 14 处乡村文化设施，分别位于金莽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垭口梁村、新店子村、九燕村、伏公社区、寨坪村、山水村、古楼村、柳池村、桃花村、弓灯村，确保文娱有场所。结合当地民俗风情、特色产品文化在 14 处

乡村文化设施中各建设1处小型文化广场，用于开展农民艺术节或乡土文化活动等；按需配建村史馆、文化长廊、文化院坝等设施，打造农村“十里文化圈”。

（二）体育设施

新建五龙镇、浙水乡全民健身中心，加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健身设施提档升级，补充完善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结合布置。

提档升级11处乡村体育设施，位于金莽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埡口梁村、新店子村、九燕村、伏公社区、寨坪村、山水村、古楼村11个中心村。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具体可包括运动场、文体活动广场、综合室内活动室等。其他村确保至少1处村民健身设施，鼓励利用闲置用房改造为乒乓球室、羽毛球室等。

三、教育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五龙中学、永宁中学、五龙小学、永宁小学（含幼儿园）、鸳溪小学、浙水小学、五龙幼儿园、鸳溪幼儿园、浙水幼儿园等教育设施；规划扩建白鹤小学。规划调整伏公社区现状幼儿园为教学点；各中心村未来按需配建幼儿园、村民培训中心。

至2035年，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各级各类学校相应办学规模建设标准，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标准化，资源均衡配置。

四、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提档升级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乡镇卫生院；

完善一村一卫生室的配建制度。保留现状伏公社区卫生院（白鹤乡卫生院伏公分院）；升级金莽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埡口梁村、新店子村、九燕村、伏公社区、寨坪村、山水村、古楼村11处中心村卫生室医疗水平，增加从医人员和提升专业水平，鼓励乡镇医生定期到中心村轮岗，确保中心村医疗服务能力。其他村确保至少“一室一医生”。针对群众就医不便村社采取增加医疗人员配备或巡回医疗频次，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满足村民基础医疗需求。

加快乡村医疗队伍水平建设，提高从医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医疗设备配备，改善医疗硬件条件，保障乡村基层药品配置，确保居民看病不愁。

五、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永宁镇敬老院，保留现状五龙镇敬老院、浙水乡敬老院（位于小浙河村）、鸳溪镇敬老院，将白鹤乡现状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为敬老院。白鹤乡

结合新建敬老院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流浪乞讨救助点，其余乡镇结合政府配建，确保每镇（乡）拥有一处未保站，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村社分别配建养老服务站和儿童之家（服务点）。

六、其他设施

（一）便民商服设施

规划扩建白鹤乡农贸市场，盘活利用永宁镇闲置农贸市场为综合市场，升级改造五龙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农贸市场和永宁镇在用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各乡镇电商服务中心，构建电商服务平台，助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为各自地区提供网络电商服务，完善建设综合超市、银行网点等设施。

各行政村至少配备1处村农家超市，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新建11处电商服务站，分别位于金荞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垭口梁村、新店子村、九燕村、伏公社区、寨坪村、山水村、古楼村11个中心村为本村及周边村社提供电商和农产品外销服务，发挥中心村村级区域服务功能，其他各行政村根据需求配建电商服务站点，承担代买代卖、代缴代扣、快递收发、存取款、贷款、保险、通信等功能。

村级电商服务点应加快融入区域电商服务网络，及时将本乡镇、村的农特产品、文旅文化等资源信息告知本辖区服务站点，积极引导村级产业合作社、村民与服务站点进行合作，围绕农产品上行，推进服务站点电商扶贫示范网点和综合一体化建设。

（二）殡葬设施

规划布置15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分别位于金荞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垭口梁村、古楼村、山水村、寨坪村、新店子村、柳池村、伏公社区10个中心村和1个基层村，以及4个镇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白鹤乡）周边的农村地区。

（三）警务设施

保留现状五龙派出所，新建永宁派出所，提档升级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警务室；完善中心村警务室的配置，共配置11处警务室，位于金荞村、平兰村、三会村、嘉龙村、垭口梁村、古楼村、山水村、寨坪村、新店子村、柳池村、伏公社区11个中心村；其他村保证一村一辅警机制，打通警务的“最后一公里”。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规划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形成“一铁一航道、两高八干线”的综合交通格局，构建“外快内畅、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铁：即现状兰渝铁路；

一航道：即嘉陵江航道；

两高：即现状兰海高速（于永宁镇设永宁互通）、规划绵万高速；

八干线：即现状国道 G212、省道 S302、省道 S521、县道 X019、县道 X021、县道 X010、县道 X020、县道 X012。

一、铁路与高速公路

规划落实绵万高速，东西向贯穿浙水乡寨坪村、白鹤乡古泉村、金谷村，按需预留交通廊道空间；

保留现状兰海高速。于永宁镇设永宁互通同时新建镇区至互通连接线。

二、干线公路

规划将片区内原县道 X020 升级为省道 S521（提档至二级公路）；规划将鸳溪至清水公路（县道 X019，鸳溪镇古楼村-鸳溪镇清石村）、永宁至鸳溪公路（县道 X021，永宁镇金莽村-永宁镇笔山村-鸳溪镇宝民村-鸳溪镇院溪口社区）、永宁至桃花公路（县道 X022，永宁镇镇区-永宁镇桃花村）、浙水至白桥公路（县道 X013）、白鹤至龙凤公路（县道 X012，白鹤乡白鹤社区-白鹤乡伏公社区-白鹤乡龙凤村）、柳池至三川公路（县道 X010）共 6 条公路升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7.5-12 米）。

三、农村公路网

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序实施乡村联网工程和窄路拓宽。

加快提升改造通村公路 294.15 公里。规划将其他乡道及主要村道改造提升为四级公路。将永宁镇金莽村、铺子村至龙王镇，五龙镇玉龙村至龙王镇，五龙镇九燕村至元坝镇，白鹤乡上游村、柳池村至三川镇，白鹤乡新店子村、古泉村、伏公社区、龙凤村至陵江镇，永宁镇笔山村-鸳溪镇新三村，五龙镇嘉龙村-鸳溪镇宝民村，五龙镇蟠龙村-鸳溪镇学龙村，浙水乡盘龙山村、小浙河村、梁都村、寨坪村至陵江镇等农村公路升级为四级公路。

拓宽便民村道 103.12 公里，硬化通组入户道路 115.34 公里。规划对各村通组入户的泥土路、机耕道进行硬化，已硬化的进行加宽、增设错车道，打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硬化道路主要集中在五龙镇三会村、玉龙村、嘉龙村、蟠龙村、新梁村、九燕村，白鹤乡新店子村、金谷村、龙凤村东风村、柳池村，永宁镇笔山村、桃花村、平兰村，鸳溪镇四凤村、宝民村、学龙村，浙水乡红旗村、小浙河村、寨坪村。

四、产业道路

依托片区内主要干线公路，结合各村产业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布局产业、旅游道路，形成 G212 农文旅线、亭子湖环线、片区连接线、内部环线等重要产业道路。同步布局产业支线道路，构建产业支线交通网络。

五、交通设施

规划新建五龙镇综合服务运输站（含三级客运站）；保留永宁镇现状综合服务运输站（含便捷车站），盘活改造鸳溪镇现状客运站为综合服务运输站（含便捷车站），浙水乡、白鹤乡设便捷车站。于镇区（集镇）配建社会停车场共 16 处（按需配充电桩），各中心村配建社会停车场不少于一处，其他村配建便民停车场不少于一处。保留现状 6 处加油站。保留各村村委会附近乡村客运招呼站，对出行较困难村或与村委会存在较远距离的居民点根据实际需求或服务半径增设。

六、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拓展“一车多能、一人多用”服务功能，推动“金通工程”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应统筹现有客运场站、邮政网点、电商站点、商贸网点等资源，共同规划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物流商贸节点，实现“一辆小黄车，串起大乡村”。全面推进乡村客运车辆全覆盖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和安全带提醒装置，提升车辆使用安全水平。积极探索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配置应急送医车，推进“金通工程+应急救援”模式。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供水工程

用水普及率目标：实现 2035 年覆盖率达到 100%。

用水量：规划片区人口为 4.59 万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0.25 立方米/（人/日）计算，预测片区用水量为 1.15 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白鹤乡供水厂；各乡镇供水站提升为供水厂，改扩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及浙水乡供水厂，解决镇区及周边的饮水问题。新建水库 4 处（火地角水库、谢家角水库、石盘村水库、九湾水库），改扩建 2 处（光明水库、红旗水库）；新建山坪塘 23 处，改扩建 11 处；灌溉水渠完善总计 31.08 公里，满足各村民点和产业点的用水需求。

村供水采用区域集中供水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模式。具体选择时可根据村民承受能力、当地建设管理条件、自然条件和社会发展状况，并借鉴以往建设经验，科学、因地制宜地选择工程类型：

（一）城镇供水管网除满足城镇建成区各类用水外，市政管网需向周边农村聚居区延伸；农村人口稠密、居住集中的平坝和农村新型社区（含中心村），建设适度规模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泵站扬水或自流引水等）。

（二）距城镇供水管网较远农村聚居区，根据水源和地形条件，采用数个居民点建区域供水设施的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三）居住较分散的区域，采用分散供水的方式。

二、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率目标：实现 2035 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镇 100%、农村 90%）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预测片区污水量为 0.98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各乡镇污水处理站提升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及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布置污水处理设施，用于解决居民点和产业点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泥安全处置，增加中水回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镇区雨水应统一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有组织的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人工渠道。农村雨水由雨水沟及道路边沟收集，就近排放入附近沟壑水塘或田地。

三、供电工程

用电普及率目标：实现 2035 年覆盖率达到 100%。

用电量：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2.0 万千瓦。

保留五龙镇 35kV 变电站、龙岗西 35kV 用户站、张家山 35kV 用户站、亭子 110kV 用户站、鸳溪镇变压房、浙水乡变压房；新增农村变压器 43 台。

合理预留高压廊道，推动城镇电网线路缆化入地，进一步改造完善农村电网，提供必要的供电设施，满足相应的用电需求。

四、供气工程

燃气普及率目标：推动片区清洁能源全覆盖，加快燃气管网通户工程。

燃气量：居民生活用气按 $0.35\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日})$ ，预测片区日均用气量 1.61 万 m^3 。

燃气设施：保留五龙镇配气站、永宁镇配气站。

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方，可发展石油液化气；大力推广新能源使用，各行政村根据其实际情况采用沼气池、太阳能等。

五、通信工程

通讯覆盖率目标：实现 2035 年通讯覆盖率达到 100%。

通讯设施：保留五龙镇邮政支局及永宁镇、鸳溪镇、白鹤乡邮政所，新建浙水乡邮政所；保留五龙镇、永宁镇、白鹤乡电信支局，新建鸳溪镇、浙水乡电信支局。

各村按需布置通信基站，加快区域内农村宽带网建设，推进高速无线宽带覆盖，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

六、环卫工程

垃圾处理率：实现 2035 年处理率达到 100%。

遵循“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各村设垃圾集中收集点；由乡镇转运至苍溪县集中无害化处理；扩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垃圾转运站，新建浙水乡、白鹤乡垃圾转运站。镇区、行政村按需配建公共厕所。

（一）智慧城市

加快建立完善以片区、乡镇、村三级综合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合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和“雪亮工程”；建立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一、建立城镇防灾应急体系

规划依托县级救灾指挥中心，构建以五龙镇救援为主，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及白鹤乡救援为补充的“一主四补充”应急服务体系。

在五龙镇合理调配闲置用房建立片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用于片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队伍驻训、宣传教育培训、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等；在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及白鹤乡结合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机构统筹配建综合应急指挥副中心（乡镇级），分别用于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队伍驻训、宣传教育培训、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等。各乡镇建立乡镇应急救援队，各村、社区建立村/社区应急救援队。

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片区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五龙镇改扩建1处中心物资储备库，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各改扩建1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在片区乡镇辖区各村居、重点企业和单位分别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单层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各物资储备仓库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五龙镇新建1处直升机停机坪，用于森林救火、紧急救援等。

二、消防规划

在各镇区（集镇）建设消防救援站，其中五龙镇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兼顾片区森林防火职责；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为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中鸳溪、浙水乡镇志愿消防队兼顾水上消防职责。各行政村、重点防控单位配备微型消防站，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同步完善市政消防栓、天然水源消防取水点、消防水池建设。

各镇村依托兰海高速、省道S302、省道S521、国道G212、县乡道和主要村道，与区域中心建立联动防灾渠道，确保乡村地区应急防灾救灾能力。在重点交通干线、林区、景区、园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防火通道、监测监控、瞭望塔、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及站点建设。

三、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上位规划和《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

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2012年6月）及川水函〔2013〕62号文，各乡镇按10年一遇河洪标准设防、10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设置防洪设施和监测设备。

四、防地质灾害

城镇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矿山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处理，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按照“先评估，后治理、验收，再建设”的原则进行。

加强对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及白鹤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带、地质灾害点的预防和治理。分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

五、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6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

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执行。

地震疏散采取就近疏散原则，利用镇区（集镇）文化广场、中小学校运动场、医院空闲地带和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建立紧急避难场所，每个镇区（集镇）不少于3处，每个村不少于1处，共计55处；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修、加固、扩容等提升改造，增加设置水、电、气、厨房、厕所等附属配套设施，设置统一样式的标识标牌、线路指示牌和安全警示提示标志牌。各乡镇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

六、人防规划

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着力构建完善的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地下空间有效利用。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七、公共卫生安全

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

以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卫生防疫体系。区域协调统筹，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问题。

第七章 塑人居优治理，提升人居品质

第一节 推动乡村风貌改造提升

一、镇区/集镇风貌提升

镇区建筑尽量减少水泥灰墙面使用，推广白色、银灰色瓷砖或光滑漆面等不易纳垢墙面。墙面色彩宜选取浅色、亮色系，可增加部分浅黄、橙黄等跳跃色，丰富建筑色彩整体风貌。逐步拆除土坯房、钢棚房、质量较低砖房。立面改造质量较好砖房，使其与周边建筑协调。按“高低错落有致”原则突出建筑高度韵律，优化沿街建筑天际线；杜绝违法加建加高。根据功能统一规范外立面，避免建筑立面样式无规则无规律，尽量减少建筑正立面大面积玻璃或实体墙。因地制宜优化改造第五立面，逐步取缔蓝棚屋顶。合并高压电力线路走廊，避免进入镇区；低压电力线路、电缆逐步下地敷设。新建集中社会停车场，规范划线停车路段。增设垃圾分类收集箱、整治改造人行道、生态修复黑臭水体。

二、乡村民居风貌指引

（一）借鉴学习、协调统一

对于需整治提升的村落，整村与已建“增减挂钩”聚居点（三会、玉龙、笔山、平兰、新店子、古泉等）整体协调统一。

（二）整治提升乡村空间生态环境

规范村民养殖活动，达标处理排放，对于已造成污染水体进行生态化治理；补充完善村民小组、聚居点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三）多举措营造乡村公共空间

充分利用村委会院坝空间，补齐健身休憩设施；结合村民小组、聚居点建设文化院坝；落实“一户一坝”，方便作物晾晒和村民休憩。

（四）通过增减挂钩、民居整治优化聚落形态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引导零星分散民居就近结合现有聚居点聚居，杜绝挖山毁林填塘建屋；分期、分批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美化工程。

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五）重塑提升民居建筑品质

尊重村民意愿，逐步拆除破旧闲置建筑；推进土坯房、旧砖房改造；色彩不宜厚重浮夸、以平坡结合和合院式建筑形式为主、以现代建材为主+多材质结合、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层。

第二节 保护传承乡村文化

构建片区“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彰显乡村文化特色。借助良好的区位条件和交通优势，依托文化遗址遗迹、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凸显“红色文化”“历史文化”，通过产业带动、空间承载、活动推广、教育宣传等，实现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有机协调。

加强文化遗址遗迹、传统村落、古树等资源保护；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确保各时期重要乡村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依托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建筑及聚落、乡愁文化环境，结合乡村民俗活动，凸显片区村民群众民俗、民风特色。

第三节 开展乡村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一、对外联系公路

各村一镇、村一村公路采取统一标准施工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红线宽度。道路铺面选用沥青、水泥材质，按照县级统一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建设。美化道路两侧环境，清理野生植物及生活垃圾。公路一侧参照规范预留足够空间，以便后期新建、改扩建排水渠。

二、农村公路及沿线

村组公路作为村内的主要联系通道断面采用人车混行形式。道路铺面采用沥青、水泥材质，按照县级统一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公路两侧根据地段情况布置自然式绿化带，与周边田园、山体坡地风光相融合，植物种类宜采取当地易种易活品种，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巷道旁绿化根据地段情况采用自然式布置，巷

道周边绿地采用碎石作为园路铺面，营造出浓厚的乡土气息。

三、狭窄路段错车道

狭窄路段错车难问题，采取窄路加宽方式解决，不具备窄路加宽施工条件的路段采取增设错车道方式解决。其中，增设错车路段的路基宽度不宜小于 6.5 米，有效长度不宜小于 10 米，两处错车道相隔距离不宜大于 500 米。

四、停车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及旅游服务的需求参照规范设置停车场，以满足当地居民及外来游客的停车需求；建议有效的利用现状空地、绿地，采取分散、灵活的方式布置停车场；建议建设生态停车场，结合村落当地的生态植被特色营造绿化景观，使停车场自然、和谐的融入村落格局中。

五、公路照明

乡村公路沿线照明灯具应统一风格，符合乡村气息，不宜采用花哨夸张的灯具。建议采用单侧交互布灯方式安装，灯具高度不宜低于 6 米，两处路灯相隔距离不宜大于 25 米。照明灯具建议选择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

第四节 实施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一、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片区构建“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再利用体系，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处理。扩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建浙水乡、白鹤乡垃圾转压缩转运站，同时按需配置压缩式垃圾车；补充完善农村居民点垃圾分类收集点；行政村、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全覆盖；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建立专职保洁员队伍，达到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全覆盖。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设施模式、集中处理设施模式及纳入城镇排水管网处理模式。改扩建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及白鹤乡污水处理厂，结合规模较大农村居民点和重要产业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分区分类治理；农

村居民点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90%以上。

三、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积极推动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建设卫生厕所及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乡村公厕（含无障碍通道、哺乳室、第三卫生间）；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科学合理的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农村卫生厕所100%全覆盖改造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四、推动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采取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粉碎还田、尾菜收集加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措施，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第五节 推进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实施水利设施建设，提高片区内农用地防涝减灾能力；合理布局完善田间沟、渠、路、林，保障农业生产灌溉；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适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生产效益。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坡改梯、田块归并等土地整治建设工程。

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3333.90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92.64公顷。其中五龙镇新增耕地32.25公顷、永宁镇新增耕地16.00公顷、鸳溪镇新增耕地4.79公顷、浙水乡新增耕地24.20公顷、白鹤乡新增耕地15.40公顷。

实施坡改梯整治规模460.27公顷，新增耕地11.37公顷。其中五龙镇新增耕地4.84公顷、永宁镇新增耕地2.98公顷、鸳溪镇新增耕地0.47公顷、浙水

乡新增耕地 1.55 公顷、白鹤乡新增耕地 1.53 公顷。

实施田块归并，将高差小于 0.5 米的细碎田块归并为较大田块。

将适宜复垦为耕地的低效园林地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 177.34 公顷。其中工程恢复耕地 172.19 公顷，即可恢复耕地 5.25 公顷。综合考虑新增项目用地及重大项目（公路）建设占用耕地、各村主导产业用地保障、现状耕地保护目标情况，本次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恢复耕地新增耕地 177.34 公顷。其中五龙镇新增耕地 20.92 公顷、永宁镇新增耕地 22.39 公顷、鸳溪镇新增耕地 31.77 公顷、浙水乡新增耕地 17.35 公顷、白鹤乡新增耕地 76.76 公顷。

二、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按照“居民点及周边建设用地、村民意愿腾出建设用地、产业及设施所需建设用地”的整治优先级排序，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一）宅基地整治

尊重村民意愿，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实施，有序腾退废弃宅基地、恶劣居住环境所涉宅基地、零星分散宅基地以及其他按要求应退出的宅基地，共计腾退农村宅基地约 157.68 公顷（其中五龙镇腾退约 76.41 公顷，永宁镇腾退约 9.43 公顷，鸳溪镇腾退约 22.94 公顷，浙水乡腾退约 20.69 公顷，白鹤乡腾退约 28.21 公顷）。根据片区实际情况，腾退的农村宅基地中约 136.36 公顷逐步复垦为耕地，4.32 公顷逐步恢复为林地，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3 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通过宅基地盘活利用为公用设施、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乡村建设用地约 1.97 公顷。

（二）工矿废弃地整治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直接收回、规划调整、兼并重组、强制清退、合作开发等多种途径，合理盘活利用废弃工矿建设用地。针对五龙镇 1.34 公顷（3 处）、永宁镇 0.21 公顷（3 处）、白鹤乡 0.48 公顷（1 处）废弃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整治盘活，共计盘活利用废弃工矿建设用地 7 处约 2.03 公顷。

（三）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盘活行政区划调整后形成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 66 处共计 12.66 公顷。其中，

五龙镇 3.72 公顷（17 处），包括九燕村闲置村小、原石板村村委会、原平安村村委会、原玉顶村村委会、五龙镇税务所、五龙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老粮站、原青凤村村委会、原大树村村委会、原双树村村委会、原马虹村村委会等；永宁镇 1.90 公顷（12 处），包括原大桥村村委会、原兰池村村委会、原笔山村村委会、原金洞村村委会、永宁镇司法所、永宁镇派出所、永宁农贸市场、永宁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原金宝村村委会、原柑子村村委会、原平兰村幼儿园；鸳溪镇 2.36 公顷（11 处），包括原弓灯村村委会、原龙回村村委会、原学龙村村委会、鸳溪中学、原浩口村村委会、原垭口村村委会、原三岔村村委会、原宝民村村委会等；浙水乡 1.27 公顷（9 处），包括原寨子村村委会、浙水乡派出所、浙水乡司法所、浙水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原玄都村村委会、原小浙村村委会、原三台村村委会、原水文村村委会、原寨子村村委会等；白鹤乡 3.41 公顷（17 处），包括原龙凤村村委会、原茨垭村村委会、原顶子村村委会、原喻李村村委会、白鹤乡医院、白鹤乡计划生育服务站、白鹤乡畜牧站、白鹤乡派出所、白鹤乡农贸市场、原鹤仙社区居委会、柳池村闲置酒店、原工农村村委会、原白马村村委会、原柏印村村委会、原上游村村委会等。

（四）建设用地整治盘活总量

通过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和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共计盘活建设用地约 16.66 公顷。全盘统筹安排盘活总量，用于新建集中居民点、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发展乡村产业及城镇建设等，为片区居民安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空间。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分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处理工作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 年 8 月），片区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7 处。其中低危险点 7 处，涉及滑坡 5 处，崩塌 1 处，不稳定斜坡 1 处。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其中群测群防 5 处（崩塌 1 处、滑坡 3 处、不稳定斜坡 1 处）；搬迁避让 1 处（滑坡 1 处）；工程治理 1 处（滑坡 1 处）。

对位于鸳溪镇四凤村滑坡地灾点附近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涉及 5 户共计 50 人。

（二）针对性开展水域、湿地修复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方位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综合运用河道治理、清淤疏浚、自然修复、截污治污等措施，推进河湖库的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绿化，继续实施水库、湖泊“清水工程”，改善水生态和农村人居环境。保护现有湿地7处，总面积约61.93公顷，严禁生产耕作和建设活动。嘉陵江两岸按河道管理线范围纳入河道生态管控。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0%。

（三）实施造林工程

通过优化林地林分结构，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方式改造片区造林绿化空间内的92.84公顷低效林地（其中灌木林地77.93公顷、其他林地14.91公顷），建设成集中连片的乔木林地，确保实现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

开展不稳定耕地退耕还林。针对不稳定耕地，结合周边环境及地力情况，实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退耕还林3.49公顷。

（四）水土流失治理

将“林业一张图”中的江河两岸、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纳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对片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4127.93公顷进行土壤改良、补植草木、坡面整治等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以综合治理为主，治理措施体系以坡耕地综合治理为重点，主要措施包括梯田及坡面水系等工程措施、水土保持林和经果林等林草措施以及沟垄等耕作措施。适宜治理的坡耕地进行防治，提高土地生产力，在全面规划指导下，对水土流失已影响农业生产的小流域，分期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强由生产建设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的治理及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做好治理与保护同步工作，建立管护制度，巩固治理成果，提高治理效益。

（五）开展工矿用地生态修复

针对废弃工矿用地存在的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对9处工矿用地（2.39公顷）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

针对现状和规划的油气井项目，进行切实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对现状的井、站场、输气管线、伴行道路进行绿化工程建设，对钻井泥浆和岩屑周边进行覆土绿化以及土壤污染监测，防止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对规划的油气井项目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工艺，实行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挡渣排水和植被恢复措施。

第八章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中心带动

第一节 五龙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五龙镇基础条件，发挥片区优质的农旅资源优势，以带动片区发展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引导资源要素向五龙镇区集聚，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五龙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商贸服务、旅游接待功能为主的中心镇。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0.60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20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0.8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62.50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8.13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29.79公顷增至32.76公顷。规划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现状市场北部棚户区统一规划改造，现状闲置砖厂规划为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8.60公顷增加至9.05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82公顷，教育用地6.37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91公顷，文化用地0.16公顷，社会福利用地0.59公顷。规划主要增加幼儿园用地、文化活动用地和体育场馆用地，对机关团体用地进行适度拓展以满足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需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1.84公顷增加至2.67公顷。规划主要沿国道G212集中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等设施；改建升级现状农贸市场，新建五龙酒店，镇区南部新建1处商业中心，保留现状加油站2处。

工业用地由2.85公顷减少至0.78公顷；规划仓储用地3.16公顷。扩建现

状玉龙社区居委会旁酒作坊，落实工业用地性质，占地 0.15 公顷；保留现状镇区北侧边缘三块工业用地，将原砂石、搅拌站置换为服务于基础生活的一类工业，占地 0.63 公顷；规划结合现状实际建设情况，将新粮站用地落实为仓储用地，占地 2.98 公顷；现状老粮站闲置，产权不明晰，规划作为留白用地，便于未来按需求落实功能。

交通运输用地由 7.64 公顷增加至 11.61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10.43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85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35 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建汽车客运站，占地 0.32 公顷；新增社会停车场 3 处，占地 0.52 公顷，采用分散布局，满足停车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由 0.26 公顷增加至 0.77 公顷，其中排水用地 0.14 公顷、供电用地 0.26 公顷、供燃气用地 0.22 公顷、环卫用地 0.03 公顷、消防用地 0.12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11 公顷增加至 1.12 公顷。规划扩建现状乐园社区旁广场，占地 0.26 公顷；镇区南部新建 1 处广场，占地 0.08 公顷；整合现状闲置用地建设公园绿地 5 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占地 0.63 公顷。

三、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占地 0.34 公顷；保留现状乐园社区居委会，占地 0.09 公顷；保留现状派出所，占地 0.17 公顷；保留现状法庭、司法所，占地 0.08 公顷；保留现状动物防疫站，占地 0.07 公顷；将五龙小学西南侧原粮站闲置办公楼改建为便民服务中心，占地 0.11 公顷；金龙社区居委会往北搬迁至国道 G212 西侧，占地 0.12 公顷。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五龙中学，占地 4.43 公顷；保留现状五龙小学，占地 1.03 公顷；扩建现状五龙幼儿园，占地 0.68 公顷；规划将五龙小学内幼儿园迁至镇区北侧闲置幼儿园用地独立办学，占地 0.23 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五龙农旅体验中心，兼顾文化站功能，占地 0.16 公顷；规划于五龙中学北侧新建全民健身中心，占地 0.21 公顷；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设置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 0.91 公顷；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片区。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位于镇区南侧，后可提档升级承担区域性养老服务功能，并设置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流浪乞讨救助点，占地 0.59 公顷。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规划结合现状集贸市场及北侧闲置用地新建商业中心，共计占地 0.72 公顷；规划于镇区西北侧新建五龙酒店，占地 0.42 公顷；保留现状加油站 2 处，位于镇区西北侧，共计占地 0.38 公顷；新建旅游接待中心 1 处，位于镇区中部，占地 0.29 公顷。

四、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三次多支”的道路交通结构。即将穿越镇区核心地段的国道 G212 线向西顺直改线线型，以原国道 G212 为主干路，镇区东西两侧新增南北向次干道，乐园街南侧新增东西向次干道，多条连通性支路，最终形成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二）道路横断面

改线后国道 G212 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 14 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9-11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7-9 米。其中 14 米=3.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5 米（人行道）；11 米=2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 米（人行道）；9 米=2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7 米=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三）道路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

和畸形交叉，对镇区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四）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镇区北侧的公路养护站，占地 0.35 公顷；新建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三级客运站，位于镇区中部，占地 0.32 公顷；新建社会停车场 3 处，分别位于镇政府北侧、卫生院西侧、镇区南侧，共占地 0.52 公顷；社会停车场按需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广场、公园绿地、完善镇区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二节 永宁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永宁镇城镇职能、资源条件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以发展商贸、旅游服务和物流运输为主的片区北部商贸型小城镇。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0.28 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 0.07 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 0.3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24.98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71.37 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13.55 公顷调减至 10.96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减少 1.41 公顷。规划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于镇区南部增加住宅用地，将元宝山公园西侧部分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和住商混合用地。

规划结合现状实际和发展需求，于镇区中北部元宝山西侧布局住商混合用地 2.13 公顷，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 20% 的商业，配套零售商业、旅馆、便民超市、银行、其他金融网点、电商网点等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3.32 公顷减少至 3.14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29公顷，文化用地0.22公顷，教育用地2.27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25公顷，社会福利用地0.11公顷。规划主要对将闲置机关团队用地盘活利用，调整文化设施用地，新增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并对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进行适度优化以满足必要的城镇公共服务配套需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0.77公顷增加至0.99公顷。规划结合镇区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现状农贸市场左侧用地为零售商业用地，同时优化调整批发市场用地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扩增镇区北部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占地0.35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由4.57公顷增加至5.48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4.43公顷，交通场站用地1.05公顷。规划对穿插镇区的国道G212做局部改道调整，同时对镇区主路（原国道段）、元宝山公园环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增社会停车场4处，共计0.80公顷，采用分散布局以满足镇区停车需求；保留现状综合运输服务站1处，占地0.25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由0.29公顷增加至0.40公顷。其中供水用地0.29公顷、消防用地0.05公顷、供燃气用地0.06公顷。规划将原给排水设施提升为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新建1处消防救援站、配气站。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1.46公顷增加至1.53公顷。规划保留现状元宝山公园，占地1.44公顷；于镇区北部布置广场用地0.08公顷；结合道路布置0.01公顷防护绿地。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六。

三、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结合需求配置人民法院、派出所，共占地0.15公顷。规划盘活闲置司法所转用为永宁社区居委会，占地0.11公顷；盘活闲置派出所转用为干部周转房。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永宁中学，占地1.10公顷；保留现状永宁小学（含幼儿园），占地1.17公顷；同时可根据需求配置私立幼儿园或托儿所。

（三）文化体育

规划优化调整现状乡镇综合文化站，将原苍溪县永宁镇火龙队和老龄协会并

入综合文化站内，占地 0.22 公顷；规划结合元宝山公园、文化设施设置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优化调整现状卫生院，占地 0.25 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规划于元宝山公园东侧新建敬老院 1 处，主要满足镇域养老服务功能，并设置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流浪乞讨救助点，占地 0.11 公顷。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规划升级改造现状元宝山北侧农贸市场，占地 0.10 公顷；盘活利用元宝山南侧闲置农贸市场为综合市场，占地 0.28 公顷，主要满足镇区建材、小商品交易需求。

四、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结合镇区地形地貌，规划形成“两纵一环多支”的路网结构，“两纵”即基于国道 G212 改线至镇区西侧的绕镇公路、永兴路（基于原国道 G212 纵向穿越的镇区干路）；“一环”即绕元宝山公园的镇区次干环路，“多支”即永宁老街、广永路等道路作为镇区交通支路网，最终形成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二）道路横断面

绕镇道路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 12-14 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城镇主干路、次干路两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0-14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5-7 米。其中 14 米=3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 米（人行道）；12 米=2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 米（人行道）；10 米=1.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7 米=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6 米=6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5 米=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三）道路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量控制在合理范

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和畸形交叉口，对镇区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四）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综合运输服务站，含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便捷车站，位于镇区南部，占地 0.25 公顷；布局社会停车场 4 处，分别位于元宝山公园东侧、综合文化站南侧、广永路西侧和镇区南侧入口处，共占地 0.80 公顷；社会停车场按需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公园、人行道、临近田园步道完善镇区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三节 鸳溪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鸳溪镇城镇职能、资源条件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片区农旅融合发展的小城镇，以服务片区西北部为主的农贸、旅游复合型城镇。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0.15 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 0.07 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 0.2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7.23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78.32 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 6.57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6.24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3 公顷，规划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5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50 公顷，教育用地 3.02 公顷，文化用地 0.0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37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11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2 公顷。规划保留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农贸市场、

加油站等设施，同时新增商业用地1处。

新增物流仓储用地1处，占地0.11公顷，用于产品集散、商贸物流。

交通运输用地4.60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4.35公顷，对外交通场站用地0.19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0.06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新增停车场等。

公用设施用地0.63公顷，其中供水用地0.20公顷、供电用地0.03公顷、排水用地0.19公顷、环卫用地0.21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84公顷。规划结合配建游憩公园、山体公园；整合现状街角空地、政府前广场共建设活动广场5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

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详见附表六。

三、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等设施，完善配备警务室，共占地0.50公顷；保留现状新三村村委会、扩建现状社区居委会。

（二）教育

规划调整现状鸳溪九年一贯制学校为鸳溪小学，位于镇区北部育才路南侧，同时保留相邻的现状幼儿园，共占地面积3.02公顷。

（三）文化体育

保留现状文化站，于社区居委会旁新建社区服务中心一处，含全民健身中心、流浪乞讨救助点、未成年人保护等功能，占地0.14公顷；同时结合公园、活动广场设置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占地0.31公顷；保留现状动物防疫站、计划卫生服务站，共占地0.06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保留现状在建敬老院，占地0.11公顷，位于镇区东侧入口处。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提升城镇商业活力；扩建现状加油站1处，占地0.11公顷；新增商业用地1处，占地

0.31公顷。

四、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结合镇区地形地貌，以望江路（过境公路）为轴，构建“三主、四次”的道路交通结构。

三主：兴盛街、育才路、幸福路。

四次：市场街、红星街、莲花街、惠民街。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主路和支路三级，干路红线宽度为14.0-16.0米，次路红线宽度12.0米，支路红线宽度为6.0米。其中：

1. 过境公路路幅宽度

望江路：12.0米=2.5（人行道）+7.0（车行道）+2.5（人行道）。

2. 主干路路幅宽度

幸福路：16.0m=3.0m（人行道）+10.0m（车行道）+3.0m（人行道）；

兴盛街：14.0m=2.0m（人行道）+10.0m（车行道）+2.0m（人行道）；

育才路：14.0m=2.5m（人行道）+9.0m（车行道）+2.5m（人行道）。

3. 次干路路幅宽度：

12.0m=2.5m（人行道）+7.0m（车行道）+2.5m（人行道）。

4. 支路：6.0米。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镇区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四）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汽车客运站1处，等级为便捷车站，位于新三村村委会旁，占地0.19公顷；新建社会停车场2处并配建充电桩，分别位于市场街与红星街交叉口旁、东侧镇区入口望江路旁。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镇区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镇区公园、山地公园完善镇区慢行系统；同步结合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四节 浙水乡集镇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浙水乡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片区农旅融合服务中心，以发展旅游休闲、品质居住为主的嘉陵江畔生态旅游示范性小城镇。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建设用地 27.39 公顷，集镇常住人口 0.12 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 0.10 万人，集镇总服务人口 0.22 万人，集镇人均建设用地 124.50 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5.8 公顷增加至 13.12 公顷，规划主要沿乡道 X020 向南增加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3.11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 公顷，为坪江社区居委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3.69 公顷增加至 3.84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44 公顷，文化用地 0.29 公顷，教育用地 2.53 公顷，体育用地 0.2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32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0.10 公顷增加至 1.37 公顷，其中零售商业用地 1.31 公顷，为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0.06 公顷；住商混合用地 0.20 公顷，住商混合比为 8:2，底商为农贸市场。保留现状集镇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新增南部居住组团沿嘉陵江畔道路布局，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等设施。

工业用地布局 0.37 公顷，位于供水站东北侧，用途为水果深加工厂。

交通运输用地由 2.92 公顷增加至 5.56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5.05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51 公顷。新增社会停车场 3 处，占地 0.30 公顷，采用分散布局，满足停车需求；新建 1 座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便捷汽车站，占地 0.2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由 0.37 公顷增加至 0.65 公顷，其中供水用地 0.18 公顷、排水用地 0.20 公顷、供电用地 0.02 公顷、消防用地 0.12 公顷、环卫用地 0.15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独立占地公共厕所；供水站提档升级为供水厂；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乡镇志愿消防队。

集镇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六。

三、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集镇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于政府配建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和流浪乞讨救助点、警务室等设施，共占地 0.25 公顷；盘活利用司法所为干部周转房，占地 0.05 公顷，盘活利用人民法庭为坪江社区居委会，占地 0.08 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文化活动站，占地 0.29 公顷；新建文化活动广场，位于集镇北部，占地 0.15 公顷，新建 1 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占地 0.26 公顷；结合新建滨河公园和活动广场配建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集镇中部，共占地 0.32 公顷；保留现状动物防疫站，位于集镇北部，共占地 0.03 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保留现状浙水敬老院（位于小浙河村）。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六）商业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农贸市场，新建沿江商业街，丰富商业业态，完善餐饮、住宿、公厕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新增 1 处商务金融用地，占地 0.06 公顷，意向用途为创新创业中心；主要于集镇沿江道路沿线以及乡道 X020 两侧布置商业，共占地 1.31 公顷，提升集镇特色商业活力。

四、交通设施

发展思路为优化内部道路交通系统，增加路网密度，完善交通场站设施配建，构建外联内畅的道路交通体系。

（一）路网结构

结合现状交通特征，规划形成以乡道 X020 为主干骨架，适当提升集镇内路网密度，形成相互补充、互联互通的路网结构。构建“一主两次多支”的道路交通结构。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干路、干路和支路三级，干路红线宽度为 7-14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7 米。其中 7 米=3.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0 米=1.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14 米=3.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集镇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四）交通设施

规划新建 1 座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便捷汽车站，位于集镇中部，占地 0.21 公顷；新建社会停车场 3 处，分别位于集镇北部文化广场旁边、中部公路客运站旁、南部体育场馆对面，共占地 0.30 公顷；按实际需求结合社会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五）慢行系统

规划结合集镇周边的田园景观，改造田间小路，沿嘉陵江沿岸修建步行栈道，打造滨江休闲空间，与集镇道路相连接，构建整个集镇的慢行步道系统。

第五节 白鹤乡集镇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集镇性质

根据白鹤乡集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集镇性质为：农业服务型集镇，以集中居住、特色农产品交易为主，适度旅游服务的小城镇。

（二）集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常住人口 0.12 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 0.05 万人，

集镇总服务人口 0.17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 19.87 公顷，人均集镇建设用地 116.88 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7.37 公顷增加至 8.40 公顷。规划主要对国道 G212 两侧农村宅基地进行优化布局，在集镇北部和南部适当增加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2.73 公顷增加至 3.46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35 公顷，文化用地 0.13 公顷，教育用地 2.07 公顷，体育用地 0.08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58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25 公顷。规划主要增加文化用地、体育用地以及社会福利用地，对教育用地进行适度拓展以满足必要的功能需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0.14 公顷增加至 1.04 公顷。其中批发市场用地 0.55 公顷，零售商业用地 0.35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4 公顷。规划主要沿国道 G212 两侧沿线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邮政等设施。

规划布局工业用地 0.74 公顷。规划利用现状闲置白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扩建金蛋加工厂。

交通运输用地由 4.18 公顷增加至 5.39 公顷，其中交通场站用地 0.37 公顷。新增社会停车场 3 处，占地 0.37 公顷，采用分散布局，满足停车需求；结合中部社会停车场配建便捷车站。

公用设施用地由 0.11 公顷增加至 0.34 公顷，其中排水用地 0.11 公顷，消防用地 0.10 公顷、环卫用地 0.13 公顷。规划公共厕所 2 处，分别与活动广场，农贸市场配建，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07 公顷增加至 0.37 公顷。其中防护绿地 0.10 公顷，广场用地 0.27 公顷。规划新建活动广场 1 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

集镇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六。

三、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扩建白鹤乡政府，位于集镇中部，占地 0.27 公顷；利用现状闲置动物防疫站、计划生育服务站改造为干部周转房 0.08 公顷。

（二）教育

规划扩建现状白鹤乡小学（含幼儿园），占地 2.07 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改扩建综合文化活动站，占地 0.13 公顷；新建健身广场 1 处，位于集镇北部，占地 0.08 公顷。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乡卫生院，占地 0.58 公顷，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卫生院设置防疫服务点；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规划新建敬老院，占地 0.40 公顷，并设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和流浪乞讨救助点；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六）商业服务

规划丰富商业业态，完善餐饮、住宿、市场等配套服务设施。主要于集镇南部布置连片商业，提升集镇商业活力；利用现状低效使用市场用地和闲置粮站提档改建新的农贸市场，占地 0.55 公顷；保留现状加油站 1 处，位于集镇中部，占地面积 0.08 公顷；保留现状农村信用社，占地面积 0.07 公顷。

四、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结合现状交通特征，规划形成以国道 G212 为主干骨架，适当拓宽集镇内道路，优化道路交叉口。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干路和支路两级，干路红线宽度为 7-12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5 米。其中 12 米=2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 米（人行道）；10 米=1.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7 米=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5 米=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集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集镇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四）交通设施

规划中远期结合集镇中部社会停车场布置便捷汽车站，近期延续使用汽车停靠点进行服务；新建社会停车场3处，分别位于集镇北部白鹤小学南侧、农贸市场南侧和垃圾压缩转运站西侧，共占地0.37公顷；按实际需求结合社会停车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保留现状加油站，占地0.08公顷。

（五）慢行系统

规划结合集镇周边的田园景观，改造田间小路，与集镇道路相连接，构建完整的集镇慢行步道系统。规划在集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在集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九章 实施保障

一、规划传导

（一）村级片区规划

（一）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本片区的村级片区。规划划定13个村级片区，分别为三会农旅体验片、嘉龙种养循环片、镇区中心片、九燕有机粮油种植片、湖滨经济带、山地经济带、金荞粮油种植片、场镇中心片、新店子乡村旅游片、白鹤种养产业片、伏公猕猴桃产业片、山水环江产业片、寨坪种养片。

表 11-1 村级片区规划信息一览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中心	涉及村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人)
1	三会农旅体验片	三会村	三会村、玉龙村	16.71	1500
2	嘉龙种养循环片	嘉龙村	嘉龙村、蟠龙村	18.21	1400
3	镇区中心片	金龙社区	金龙社区、乐园社区、新梁村	14.41	500
4	九燕有机粮油种植片	九燕村	九燕村、苍龙村	12.22	1600
5	湖滨经济带	古楼村	古楼村、垭口梁村、清石村、弓灯村	36.69	3500

6	山地经济带	院溪口社区	院溪口社区、四凤村、宝民村、学龙村、新三村	33.68	2700
7	金荞粮油种植片	金荞村	金荞村、铺子村、平兰村	33.53	2800
8	场镇中心片	永宁社区	永宁社区、笔山村、桃花村	17.42	1400
9	新店子乡村旅游片	新店子村	新店子村、上游村、柳池村	23.23	3200
10	白鹤种养产业片	白鹤社区	白鹤社区、古泉村、金谷村	19.04	1600
11	伏公猕猴桃产业片	伏公社区	伏公社区、东风村、龙凤村	17.08	2900
12	山水环江产业片	山水村	山水村、红旗村、小浙河村、坪江社区	23.83	3200
13	寨坪种养片	寨坪村	寨坪村、梁都村、盘龙山村	24.68	2800

（二）镇区建设规划

规划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镇区、浙水乡和白鹤乡集镇规模分别为 62.56 公顷，31.93 公顷，17.23 公顷，8.75 公顷，19.87 公顷，皆小于 1 平方公里，本规划编制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详见第三章）。

（三）相关专项规划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编制，尤其对本片区发展影响较大的农业、旅游、交通、应急等专项规划。下一步，将与各部门编制的片区专项规划进行充分协调与对接，已编制的专项规划包括《苍溪乡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2022-203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2022-2035）》、《苍溪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2-2035）》、《造林绿化空间和林业保护专项规划（2022-2035年）》、《苍溪县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和《苍溪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四川省苍溪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2035年）》。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片区规划，确保部门专项规划项目空间需求在本次乡镇级片区规划中精准落实。

二、近期计划

结合片区近期目标和发展需求，明确片区近期重点任务。包括耕地补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地灾生态治理和农村集

中居民点建设等方面。

拟定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近期重点项目共计 37 项。其中，交通近期重点项目 9 项、水利近期重点项目 6 项、能源近期重点项目 12 项、其他近期重点项目 10 项。

拟定片区、乡镇、村级近期重点项目共计 54 项。其中，综合交通近期重点项目 5 项、产业发展近期重点项目 32 项、公共服务设施近期重点项目 10 项、市政基础设施近期重点项目 4 项、防灾救灾减灾设施近期重点项目 3 项。

近期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详见附表五。

附表

附表一：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资源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433.59	7433.59	7433.59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76.30	76.30	76.30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7888.56	7888.56	7888.56	约束性	片区
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3295.00	13295.00	13295.00	约束性	片区
5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33.06	33.06	33.06	约束性	片区
6		湿地面积	公顷	61.93	61.93	61.93	约束性	片区
7		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公顷	—	3.33	3.33	约束性	片区
8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公顷	—	95.58	95.58	约束性	片区
9		水源保护区面积	公顷	2894.13	2894.13	2894.13	约束性	片区
10	发展质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724.48	1751.20	1885.35	约束性	片区
1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268.37	1279.50	1196.35	约束性	片区
12		城镇建设用地	公顷	66.26	72.80	131.43	约束性	镇区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94.66	94.10	95.93	约束性	镇区
1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82	3.85	3.92	预期性	片区
15		城镇化率	%	18	20	26	预期性	片区
16	服务能力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16	25	40	预期性	片区
17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	5	8	预期性	片区
18		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年	—	85	267	预期性	片区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3	100	预期性	片区
20		农村污水处理率	%	63.2	75	>90	预期性	片区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22		农村道路硬化率	%	79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3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7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4		高品质产业/旅游公路	公里	—	20	60	预期性	片区
25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3.41	4.5	8	预期性	镇区
2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平方米	0.88	>1.2	≥1.5	预期性	镇区

附表二：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基期年		目标年		面积增减 (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8356.21	28.74	8484.68	29.18	128.47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7433.59	88.96	7433.59	87.61	0.00
园地		1209.24	4.16	1198.66	4.12	-10.58
林地		13562.43	46.65	13295.00	45.73	-267.43
草地		33.06	0.11	33.06	0.11	0.00
湿地		61.93	0.21	61.93	0.21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9.81	1.48	520.56	1.79	90.75
城乡建设用地		1268.37	4.36	1196.35	4.11	-72.02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66.26	0.23	131.43	0.45	65.17
	村庄建设用地	1202.11	4.13	1064.92	3.66	-137.1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20.57	1.45	616.27	2.12	195.70
其他建设用地		35.54	0.13	72.73	0.25	37.19
陆地水域		2282.60	7.85	2293.49	7.89	10.89
其他土地		1413.39	4.86	1300.42	4.47	-112.97
合计		29073.15	100.00	29073.15	100.00	0.00

附表三：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一览表

附表 5-1 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近期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划层级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规划依据
交通	S302 苍溪县三川至鸳溪段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33.98	2022-2025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S302 苍溪县鸳溪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省级	新建	2.30	2022-2025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S521 苍溪县石门乡至白鹤乡段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94.01	2022-2035	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
	S521 苍溪县元坝镇至唤马镇段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0.15	2022-2035	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
	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	省级	新建	11.75	2022-2035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	省级	新建	4.11	2022-2035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苍溪县亭子湖环湖旅游公路	县级	改扩建	155.35	2022-2035	苍溪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苍溪县县道公路改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83.19	2022-2035	苍溪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苍溪县乡道公路改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126.18	2022-2035	苍溪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水利	石盘村水库	县级	新建	4.73	2022-2025	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文家角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县级	新建	1.75	2022-2025	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谢家角水库	县级	新建	8.22	2022-2025	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九湾水库	县级	新建	3.21	2022-2025	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火地角水库工程	县级	新建	0.57	2022-2025	昭府发【2022】10号（昭化区项目部分涉及）
	闫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县级	新建	0.02	2022-2025	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能源	川东北产能建设项大气	国家级、省级	新建	10.42	2022-2035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划层级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规划依据
	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地面工程	省级	新建	11.56	2022-2035	《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方级产能基地》
	龙岗 062-H2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1.59	2022-2025	
	龙岗 062-X3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1.82	2022-2025	
	龙岗 64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80	2022-2035	
	水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4.23	2022-2025	
	元坝 205-3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52	2022-2035	
	元坝 2-2H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47	2022-2025	
	元坝 27-4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61	2022-2035	
	元坝 6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21	2022-2035	
	元陆 18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14	2022-2025	
	元陆 27 井	国家级、省级	新建	0.14	2022-2025	
其他	苍溪县五龙镇印合村四组页岩矿	县级	新建	9.58	2022-2025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石门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县级	新建	0.18	2022-2025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亭子湖文化旅游区（嘉陵江文化公园）	县级	新建	2.88	2022-2025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五龙酒店	县级	新建	0.42	2022-2035	苍溪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永宁镇小牛无限牧业肉牛养殖中心	县级	新建	40.63	2022-2025	苍溪县农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水乡红旗村僵蚕养殖基地加工中心	县级	新建	0.58	2022-2025	苍溪县农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划层级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年限	规划依据
	浙水乡坪江社区产地粗加工	县级	新建	0.17	2022-2025	苍溪县农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水乡山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县级	新建	0.69	2022-2025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水乡山水片区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级	新建	0.48	2022-2025	苍溪县农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水乡山水片区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级	新建	0.22	2022-2025	苍溪县农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

附表 5-2 片区、乡镇、村级近期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备注
交通	五龙片区农村道路改扩建	改扩建	70 公里	2022-2025	宽度 4.5 米
	五龙镇综合服务运输站	新建	0.32 公顷	2022-2025	三级客运站
	鸳溪镇综合服务运输站	改建	0.19 公顷	2022-2025	三级客运站
	浙水乡便捷车站	新建	0.05 公顷	2022-2025	便捷汽车站
	白鹤乡便捷车站	新建	0.34 公顷	2022-2025	便捷汽车站与社会停车场合建
公服	白鹤乡政府	扩建	0.27 公顷	2022-2025	原址扩建
	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新建	0.78 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区
	提档升级 11 个中心村和新三村、苍龙村、柳池村党群服务中心	改扩建	—	2022-2025	11 个中心村和新三村、苍龙村、柳池村
	永宁镇敬老院	新建	0.11 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镇区
	白鹤乡敬老院、未成年人保护站	新建	0.25 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集镇
	提档升级 11 个中心村卫生室医疗水平	改扩建	—	2022-2025	11 个中心村
	白鹤小学（含幼儿园）	扩建	2.06 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集镇
	提档升级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白鹤乡综合文化活动站	改扩建	—	2022-2025	各乡镇
	白鹤乡农贸市场	扩建	0.57 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集镇
13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	新建	3.29 公顷	2022-2025	不包括县级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备注
					的两个公墓
产业	10万头育肥猪场	新建	7.50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铺子村
	疫病防治中心5处	新建	0.25公顷	2022-2025	各乡镇
	温氏畜牧生猪保供项目	新建	2.35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三会村
	畜禽肉类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1.20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乐园社区
	白鹤乡粮油精深加工厂	新建	0.42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白鹤社区
	永宁水果深加工厂	新建	0.40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笔山村
	五龙水果深加工厂	新建	0.35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蟠龙村
	五龙畜禽精深加工厂	新建	0.30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三会村
	五龙化肥厂	新建	0.33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蟠龙村
	龙吟谷	新建	3.00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三会村
	嘉陵之眼观景台	新建	0.10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山水村
	三会村（省级传统村落）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三会村
	桃花村（省级传统村落）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桃花村
	山水村（省级传统村落）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山水村
	三会园区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0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三会村
	莽子坝园区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0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金莽村
	金兰园区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0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平兰村
	半岛香雪服务点	新建	0.05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红旗村
	柳池园区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0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柳池村
	新店子景区	新建	0.30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新店子村
	五龙农事体验中心	新建	0.16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镇区
	五龙游客集散中心	新建	0.35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镇区
	永宁镇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镇区
	鸳溪镇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鸳溪镇院溪口社区
	浙水乡游客中心	新建	1.66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寨坪村
	山水村旅游码头	新建	1.80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山水村
	坪江社区旅游码头	新建	1.80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坪江社区
	白鹤乡旅游服务点	新建	0.15公顷	2022-2025	白鹤乡白鹤社区
	永宁建材物流基地	新建	0.34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金莽村
	永宁农产品交易中心	新建	0.36公顷	2022-2025	永宁镇平兰村
鸳溪三新园区产地集散中心	新建	0.33公顷	2022-2025	鸳溪镇院溪口社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备注
	浙水双创中心	新建	0.06 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坪江社区
市政	提升五龙镇、永宁镇、 鸳溪镇及浙水乡供水 站工艺	升级改造	—	2022-2025	五龙镇、永宁镇、 鸳溪镇及浙水乡 各 1 处
	改扩建五龙镇、永宁 镇、鸳溪镇、浙水乡及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	0.65 公顷	2022-2025	各乡镇一处
	扩建五龙镇、永宁镇、 鸳溪镇垃圾转运站	扩建	0.54 公顷	2022-2025	五龙镇、永宁镇、 鸳溪镇镇区
	新建浙水乡、白鹤乡垃 圾转运站	新建	0.28 公顷	2022-2025	浙水乡、白鹤乡集 镇
防灾 救灾 减灾	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1 处、综合应急指挥副中 心 4 处	新建	—	2022-2025	各乡镇（与乡镇政 府配建、不独立占 地）
	物资储备中心 5 处	改扩建	—	2022-2025	各乡镇，不独立占 地
	消防救援站 5 处	新建	0.48 公顷	2022-2025	各乡镇一处